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原股东公开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4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伟真

曹胜新

徐步林

年 月 日